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9栋5号201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9栋5号202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9栋5号301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9栋5号302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9栋5号401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9栋5号402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9栋5号501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9栋5号502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9栋12号201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9栋12号202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9栋12号302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9栋12号401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9栋12号402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9栋12号501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10栋5号302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10栋5号401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10栋5号402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10栋5号502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10栋12号201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10栋12号202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10栋12号301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10栋12号401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

太沙路3号10栋12号501房业主（住户）：

在自建房安全排查中发现，位于则徐社区太沙路3号9栋、10栋房屋存在安全隐患，经房屋结构安全鉴定，以上房屋安全状态评定均为C级，根据东莞市住建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〔2023〕3号）文件的要求——“对排查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，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，暂无条件采取工程措施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，确保‘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入’。”请你在2023年8月底前通过工程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为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日